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3/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4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的職業病

### 目的

本文件綜述在第四屆立法會(下稱"立法會")任期內，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職業病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共列明52種職業病。《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於該等條例中，只要僱員能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申索補償。該52種職業病全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附表2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3. 據政府當局表示，2009年及2010年的職業病個案數字分別為268宗及229宗。在2010年經證實的職業病中，最常見的是職業性失聰、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4.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檢討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研究應否因應這些轉變而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他們認為某些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肌骨骼疾病和下肢靜脈曲張)應列為職業病。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自1991年起，當局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其中包括增訂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間皮瘤在2008年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被列為新的職業病。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該等檢討。

6.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開始全面檢討現時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規管架構，以期策劃更有效策略和措施(例如實施保險制度)，加強對員工的保障，以防止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7. 政府當局表示，設立保險制度是新構思，須小心審慎考慮。某種疾病一旦被列為職業病，患上該種疾病的工人如果從事指定職業，便可申索補償。確定疾病與職業存在因果關係十分重要。

### 把疾病列為職業病的準則

8. 有委員提出關注，表示常見於家庭傭工、出納員、電腦操作員和機場員工的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網球肘及膝骨關節炎，均沒有列為職業病。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當局是根據以下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在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有罹患該疾病的顯著和確認的風險，以及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9. 政府當局強調，第二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指明的52種職業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另一方面，肌骨骼疾

病卻是涉及多種致病原因的疾病。有6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被列為職業病。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及頸膊痛)由多種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致，包括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和姿勢不良，而這些疾病在一般人當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某種職業的僱員。由於這些疾病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故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10. 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的門檻降低，為更多工人提供保障。據政府當局表示，即使某種疾病不被列為職業病及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僱員仍然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並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索補償。然而，僱員必須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

#### 機場員工的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11. 委員曾就許多機倉清潔工人和處理貨物的工人在機場工作兩、三年後患上肌骨骼疾病提出關注。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機場進行更多工作場所巡查，以確保僱主採取改善措施，預防機倉清潔工人和處理貨物的工人患上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這些工人進行"追蹤研究"，以瞭解從事機倉清潔或貨物處理工作的工人的職業與該等工人患上肌骨骼疾病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十分重視從事機倉清潔或貨物處理工作的工人患上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這個問題。勞工處一直促請航空公司及地勤空運公司實行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該處亦覆檢了3家從事貨運處理作業的公司所進行的風險評估，務求確保該等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提供機械裝置和有護膝的制服，以減輕因手部、前臂過度用力及長時間屈膝對健康構成的風險。政府當局更表示，當局近年透過多種渠道向辦公室僱員及飲食業員工推廣預防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除了印製預防肌骨骼疾病的特定指引派發給僱主和僱員外，勞工處亦主動向機場空運人員進行有關的宣傳和推廣。

13. 委員察悉，為確保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的職業健康規定得以遵守，勞工處人員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並就違規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他們列舉兩個例子(該兩個例子涉及

在機場處理貨物的工人和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的電話接線生)，藉以表示難以透過突擊巡查證明從事特定行業或進行特定工序的人士，會有患上某類職業病的顯著風險。

14. 政府當局表示，職業安全主任及職業環境衛生師在職業病專科醫生監管下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不同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時，巡查隊會使用適當設備評估僱員是否患上某種疾病。在巡查期間，勞工處人員觀察工人有否獲提供機械裝置以助搬運重物，以及工人是否採用正確姿勢處理貨物。勞工處人員會在場外投注站最繁忙的時候，以專用設備對有關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以評估在真實情況下電話接線生的噪音暴露量。

### 工作時中暑

15. 委員察悉，勞工處自2009年5月起，開始整理獲醫生確認是工作時中暑的工傷個案數字。2009年有5宗這類個案，當中4宗涉及戶外工作，和1宗涉及室內工作。2010年有2宗這類個案，分別涉及體能訓練和駕駛沒有空調的車輛。2011年截至7月止，共有6宗懷疑工作時中暑的個案。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建議僱主安排工人定時小休。

16.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香港的夏日漫長，勞工處會在4月至9月的中暑高峰期間加強執法，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和貨櫃場)進行一連串巡查。倘勞工處發現有僱主違反法例規定，例如沒有為僱員提供飲用水，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勞工處已編寫在一般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指引，以及減低中暑風險的實用方法。為解決職業司機和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中暑的問題，勞工處會與有關各方合作，向司機和工人宣傳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訊息。各巴士公司已計劃在2012年淘汰所有非空調巴士。

17. 關於有委員提出當局應考慮立法規定為僱員提供休息時間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專門為預防工作時中暑而立法是複雜的問題，因為必需顧及可能令僱員構成較高中暑風險的不同工作種類、環境及程序。現行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設計已經預留彈性，可涵蓋不同工作種類和環境，以便為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提供一般保障，包括保障工人不會在工作時中暑。

## 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預防措施

1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幫助被診斷出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工人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包括會給他們哪類醫學意見、勞工處會否巡查這些病人的工作環境，以及會否強制規定某些工種須設休息時段。

1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向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教育、宣傳和推廣，以及透過執法工作，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積極教導僱主和僱員認識如何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另一方面，勞工處進行實地巡查期間就危害職業安全及健康作出風險評估、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就僱主的不良做法提出檢控，均是引導僱主改善工作環境的直接、具體和有效措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就制訂政策禁止進行危害工人健康的工序或禁止使用危害工人健康的物料作出建議。

20. 關於休息時段的安排，勞工處已發出《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訂定合適的休息時段安排。若發現工人的健康因持續工作而受威脅，勞工處便會要求僱主給予其僱員適當的休息時段。如休息時段的安排不合理，員工可投訴有關僱主，而勞工處會跟進個案。

21. 關於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印製和派發《休息時段指引》在預防肌骨骼疾病方面有何成效，並建議強制規定某些工種須設休息時段，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同行業因應其獨特的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工作模式，故此難以就休息時段作出法例規定。《休息時段指引》旨在為各行各業提供一般指引。

## 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

22. 據政府當局表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09年為病人診症13 200次，當中約2 500名為新症病人。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約有85%被診斷患有由工作引起、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而加重的疾病或損傷，其餘的所患疾病或所受損傷則與工作無關。在新症病人中，24人經診斷是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

23. 委員關注到，職業病確診個案數目偏少，是由於預防措施有所改善，抑或由於採用了高標準門檻來界定職業病。他們

察悉，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在判斷病人是否患上職業病時，會研究個別個案的情況，包括病人過往的職業及病歷，必要時亦會視察病人的工作地點。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雖然瞭解委員的關注，但必須遵守原則，只有列為職業病的疾病，才會考慮是否適用於僱員補償。某種疾病不應只是因為許多工人患上便將之列為職業病，因為該疾病可能是由於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低或僱主採取的預防措施不足所致。

#### **相關文件**

25. 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日

## 2001 年至 2010 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職業性失聰*	121	114	74	52	60	51	47	58	77	70
矽肺病	122	110	74	69	68	109	67	65	86	61
手部或前臂 腱鞘炎	90	35	34	43	75	63	35	40	39	48
氣體中毒	11	30	26	28	4	5	1	4	17	17
間皮瘤 <sup>#</sup>	-	-	-	-	-	-	-	1	15	12
結核病	41	29	30	42	30	18	16	25	18	11
職業性皮膚炎	24	29	10	7	10	8	7	3	10	5
豬型鏈球菌 感染	1	0	0	1	6	0	1	3	0	3
石棉沉着病	9	9	6	4	2	7	2	5	5	1
其他	11	8	4	5	1	3	1	0	1	1
總數：	430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204	268	229

附註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已在 2010 年 4 月延伸至罹患噪音引致單耳失聰的僱員。截至 2010 年底，該些個案共有 510 宗。

#：在 2008 年 4 月，間皮瘤被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為新的職業病。

**香港的職業病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9.10.2008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1.4.2009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5.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2.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6.7.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12.7.2011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9.10.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7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日